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长人社规〔2022〕1号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 实施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我局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人社发〔2018〕49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1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